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電話：(02)2737-218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八)期後事項	22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3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4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25-4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六字 第 0970038990 號

張 志 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項　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二及四.1	$3,670,061	-	$3,143,989	-	應付票據		$30,768,405	-	$31,102,529	1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1,610,328,129	25	1,367,919,425	23	應付帳款		969,361,372	16	873,355,576	15
應收票據	二及四.2	755,000	-	-	-	應付費用	四.6及五.2	921,509,104	15	855,087,205	14
應收帳款	二、四.2及五.2	799,737,193	13	691,702,962	12	其他應付款	四.7及五.2	131,366,646	2	126,292,216	2
其他應收款	五.2	98,620,556	2	72,095,259	1	預收款項	四.8	132,954,252	2	38,208,449	1
存貨	二及四.3	223,472,650	3	203,040,550	4	代收款項	四.9	38,007,424	1	36,061,679	1
預付款項		48,334,761	1	26,072,738	-	流動負債合計		2,223,967,203	36	1,960,107,654	34
流動資產合計		2,784,918,350	44	2,363,974,923	40						
						長期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應付款項	四.10	134,062,949	2	196,429,505	3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592,457,965	10	557,942,583	10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及四.5					存入保證金		77,178,976	1	69,515,522	1
房屋及建築		3,038,525,502	48	3,038,525,502	52	員工互助金準備	二	118,445,743	2	107,854,288	2
建築改良		1,035,940,657	17	975,897,285	1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二及四.11	-	-	4,546,664	-
醫療設備		1,956,934,089	31	1,887,904,808	32	其他負債合計		195,624,719	3	181,916,474	3
電腦設備		512,491,555	8	472,347,616	8	負債合計		2,553,654,871	41	2,338,453,633	40
運輸設備		5,160,533	-	5,200,733	-						
電儀設備		15,683,304	-	15,599,869	-						
租賃資產		172,597,427	3	172,597,427	3						
租賃權益改良物		7,608,353	-	6,588,953	-						
其他設備		217,226,748	3	208,830,709	3	權益基金	二及四.12				
購建中營運資產		51,919,355	1	45,627,000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92,457,965	9	557,942,583	9
成本合計		7,014,087,523	111	6,829,119,902	116						
減：累計折舊總額		(4,161,090,152)	(66)	(3,941,144,036)	(6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852,997,371	45	2,887,975,866	49	餘絀	二及四.12				
						累積餘絀		3,134,821,812	50	2,962,187,224	51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二及五.2	45,396,782	1	43,567,888	1						
存出保證金		5,164,180	-	5,122,180	-						
其他資產合計		50,560,962	1	48,690,068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727,279,777	59	3,520,129,807	60
資產總額		$6,280,934,648	100	$5,858,583,440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6,280,934,648	100	$5,858,583,44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陳妍甄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葉嘉雯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二及附表一	$11,292,222,968	103	$10,579,585,514	105
減：醫務收入折讓		(88,805,587)	(1)	(85,690,644)	(1)
健保核減數	二	(5,348,158)	-	(127,247,443)	(1)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二	(255,494,619)	(2)	(279,251,475)	(3)
醫務收入淨額		10,942,574,604	100	10,087,395,952	100
醫務成本	附表二				
人事成本		4,288,042,555	39	4,081,638,732	40
藥品成本		2,600,376,963	24	2,297,384,664	23
衛材成本		1,554,261,448	14	1,435,129,354	14
其他材料費		265,880,850	2	256,338,220	3
管理費用		1,449,722,125	14	1,386,763,485	14
醫務成本合計		10,158,283,941	93	9,457,254,455	94
醫務餘絀		784,290,663	7	630,141,497	6
非醫務活動收入	二及附表一				
受贈收入		102,269,095	1	96,788,574	1
財務收入		26,401,944	-	21,780,348	-
教學研究收入		257,192,901	2	211,672,345	2
其他收入		151,231,222	2	139,773,026	1
小　計		537,095,162	5	470,014,293	4
非醫務活動支出	二及附表二				
財務費用		22,107,583	-	26,222,566	-
教學研究支出		177,996,308	2	149,060,929	1
其他支出		57,161,369	-	61,751,151	1
小　計		257,265,260	2	237,034,646	2
本期餘絀		$1,064,120,565	10	$863,121,144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陳妍甄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葉嘉雯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64,120,565	$863,121,144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94,361)	4,442,2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059,826,204	867,563,36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72,115,924	406,280,61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5,986,626)	(109,148,84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8,150,161)	(51,022,12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6,770,746	197,415,48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484,576,087	1,311,088,498
收取利息	26,543,454	20,876,051
支付利息	(22,467,090)	(26,582,06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88,652,451	1,305,382,4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70,000	6,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53,023,802)	(260,899,023)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43,344,732)	(31,599,61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12,000)	(1,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6,410,534)	(293,492,6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8,350,126	33,971,345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0,686,672)	(28,910,514)
投資款繳回付現數	(856,970,595)	(846,407,73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9,307,141)	(841,346,9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42,934,776	170,542,9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1,063,414	1,200,520,4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13,998,190	$1,371,063,4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陳妍穎　　會計主任：葉嘉雯　　院長：施俊明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10,942,574,604	98	$10,087,395,952	97	$855,178,652	8
受贈收入	102,269,095	1	96,788,574	1	5,480,521	6
財務收入	26,401,944	-	21,780,348	-	4,621,596	21
教學研究收入	257,192,901	2	211,672,345	2	45,520,556	22
其他收入	151,231,222	1	139,773,026	1	11,458,196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5,986,626)	(1)	(109,148,841)	(1)	(6,837,785)	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1,071,682)	(1)	(49,106,910)	-	(91,964,772)	18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1,222,611,458	100	10,399,154,494	100	823,456,964	8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4,288,042,555	38	4,081,638,732	39	206,403,823	5
藥品成本	2,600,376,963	23	2,297,384,664	22	302,992,299	13
衛材成本	1,554,261,448	14	1,435,129,354	14	119,132,094	8
其他材料費	265,880,850	3	256,338,220	3	9,542,630	4
管理費用	1,449,722,125	13	1,386,763,485	13	62,958,640	5
財務費用	22,107,583	-	26,222,566	-	(4,114,983)	(16)
教學研究支出	177,996,308	1	149,060,929	1	28,935,379	19
其他支出	57,161,369	1	61,751,151	1	(4,589,782)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72,115,924)	(4)	(406,280,617)	(4)	(65,835,307)	1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09,474,270)	(2)	(194,236,470)	(2)	(15,237,800)	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733,959,007	87	9,093,772,014	87	640,186,993	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88,652,451	13	1,305,382,480	13	183,269,971	1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醫療設備	211,489,940	2	124,918,182	1	86,571,758	69
電腦設備	22,708,383	-	51,000,860	1	(28,292,477)	(55)
電儀設備	72,600	-	889,990	-	(817,390)	(92)
租賃資產	10,724,821	-	7,350,855	-	3,373,966	46
其他設備	12,380,007	-	17,794,601	-	(5,414,594)	(30)
遞延資產	43,344,732	-	31,599,612	-	11,745,120	3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00,720,483	2	233,554,100	2	67,166,383	2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87,931,968	11	1,071,828,380	11	116,103,588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改良	95,648,051	1	58,944,535	1	36,703,516	6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5,648,051	1	58,944,535	1	36,703,516	62
本期現金餘絀	$1,092,283,917	10	$1,012,883,845	10	$79,400,072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陳妍甄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葉嘉雯　　院長：院長施俊明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與沿革

本院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特約類別為區域醫院。宗旨以創新、卓越、尊重生命的理念，達成大學附設醫院教學、研究、服務之使命。本院興建之第三醫療大樓及蔡萬才癌症大樓分別於民國96年4月及民國111年9月正式啟用，並分別於民國96年9月及民國111年10月完成進駐投入醫療服務。

本院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7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90人及2,592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本院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5. 備抵呆帳、備抵健保核減數及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1) 備抵呆帳

除健保應收款外之一般應收款餘額，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2) 備抵健保核減數

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3)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係依據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公佈最近期之點值提列。

6.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

7.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列為當期非醫務活動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非醫務活動支出。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1) 第一、第二醫療大樓：40 年。
(2) 第三醫療大樓：55 年。
(3) 蔡萬才癌症大樓：50 年。
(4) 建物改良：3~20 年。
(5) 醫療設備：2~12 年。
(6) 其他設備：2~8 年。
(7) 租賃資產：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孰短計算。

承租資產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年攤提折舊；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9. 遞延資產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整修裝潢工程、非消耗品費及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之預付費用，依其效益期間平均攤提。

1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院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醫師除外)，民國 104 年 10 月前，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準備外，另提存 2%，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4 年 10 月後，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10% 提列退休金準備外，另提存 2% ，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5 年 4 月後，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15% 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

11. 員工互助金準備

員工互助金準備係依本院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列，並設立福利互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

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13. 餘絀

係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兩項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14. 收入認列

本院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會計估計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7.31	114.7.31
庫存現金	$3,670,061	$3,143,989
活期存款	904,291,965	865,038,795
支票存款	4,036,164	2,880,630
定期存款	702,000,000	500,000,000
合　　計	$1,613,998,190	$1,371,063,414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7.31	114.7.31
應收票據	$755,000	$-
應收帳款	1,090,199,151	1,042,228,903
減：備抵呆帳	(819,156)	(929,654)
備抵健保核減數	(98,249,419)	(132,320,453)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191,393,383)	(217,275,834)
合　　計	$800,492,193	$691,702,962

上述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115.7.31	114.7.31
藥品存貨	$201,013,974	$184,142,411
衛材存貨	21,280,516	18,512,247
文具用品	158,912	108,792
什項用品	1,019,248	277,100
小　　計	223,472,650	203,040,5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合　　計	$223,472,650	$ 203,040,550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15 年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0 元。
(3) 存貨計價，請參閱二、會計政策概要之彙總說明。
(4)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存貨盤盈(虧)	$8,859,831	$10,734,646

4. 特種基金

	115.7.31	114.7.31
社工基金	$55,033,675	$55,544,351
代管基金	3,978,900	4,892,992
受贈基金	414,999,647	389,650,952
小　　計	474,012,222	450,088,295
互助金基金	118,445,743	107,854,288
合　　計	$592,457,965	$557,942,583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1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	重分類減少數(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3,038,525,502	$-	$-	$-	$-	$3,038,525,502
建築改良	975,897,285	18,027,983	5,554,611	47,570,000	-	1,035,940,657
醫療設備	1,887,904,808	137,246,303	99,542,022	31,325,000	-	1,956,934,089
電腦設備	472,347,616	53,042,484	13,698,545	800,000	-	512,491,555
運輸設備	5,200,733	-	40,200	-	-	5,160,533
電儀設備	15,599,869	119,000	35,565	-	-	15,683,304
租賃資產	172,597,427	-	-	-	-	172,597,427
租賃權益改良物	6,588,953	1,019,400	-	-	-	7,608,353
其他設備	208,830,709	15,627,915	7,231,876	-	-	217,226,748
購建中營運資產	45,627,000	86,164,355	-	-	79,872,000	51,919,355
小　　計	6,829,119,902	$311,247,440	$126,102,819	$79,695,000	$79,872,000	7,014,087,5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98,267,035	$62,361,532	$-	$-	$-	1,160,628,567
建築改良	710,619,232	83,941,829	5,379,277	-	-	789,181,784
醫療設備	1,455,607,301	122,722,379	97,959,530	-	-	1,480,370,150
電腦設備	402,023,838	35,385,147	10,816,867	-	-	426,592,118
運輸設備	3,109,733	369,000	40,200	-	-	3,438,533
電儀設備	14,277,578	525,157	35,565	-	-	14,767,170
租賃資產	79,598,592	21,574,674	-	-	-	101,173,266
租賃權益改良物	5,025,701	1,170,333	-	-	-	6,196,034
其他設備	172,615,026	13,348,060	7,220,556	-	-	178,742,530
小　　計	3,941,144,036	$341,398,111	$121,451,995	$-	$-	4,161,090,15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887,975,866					$2,852,997,371

項　　目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	重分類減少數(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3,038,525,502	$-	$-	$-	$-	$3,038,525,502
建築改良	939,439,333	42,465,500	8,007,548	2,000,000	-	975,897,285
醫療設備	1,824,686,692	127,839,596	65,381,480	760,000	-	1,887,904,808
電腦設備	451,127,003	34,299,411	18,698,798	5,620,000	-	472,347,616
運輸設備	3,078,683	2,214,000	91,950	-	-	5,200,733
電儀設備	15,073,737	693,790	167,658	-	-	15,599,869
租賃資產	172,597,427	-	-	-	-	172,597,427
租賃權益改良物	6,588,953	-	-	-	-	6,588,953
其他設備	199,044,784	15,703,919	5,917,994	-	-	208,830,70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027,000	41,980,000	-	-	8,380,000	45,627,000
小　　計	6,662,189,114	$265,196,216	$98,265,428	$8,380,000	$8,380,000	6,829,119,9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35,905,499	$62,361,536	$-	$-	$-	1,098,267,035
建築改良	632,998,462	85,628,318	8,007,548	-	-	710,619,232
醫療設備	1,402,110,906	118,676,050	65,179,655	-	-	1,455,607,301
電腦設備	386,957,029	33,764,695	18,697,886	-	-	402,023,838
運輸設備	3,078,683	123,000	91,950	-	-	3,109,733
電儀設備	13,856,826	588,410	167,658	-	-	14,277,578
租賃資產	58,023,912	21,574,680	-	-	-	79,598,592
租賃權益改良物	4,020,218	1,005,483	-	-	-	5,025,701
其他設備	165,875,590	12,652,615	5,913,179	-	-	172,615,026
小　　計	3,702,827,125	$336,374,787	$98,057,876	$-	$-	3,941,144,03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959,361,989					$2,887,975,866

註：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14及113學年度淨重分類減少數分別177,000元及0元，係預付訂金返還所致。

(2)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 115 年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各 2,887,877,618 元及 2,932,102,878 元，且未提供為債務之擔保。

(3)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皆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6. 應付費用

	115.7.31	114.7.31
應付薪資、年終獎金及獎勵金	$ 358,021,445	$328,188,727
應付合約款	46,192,873	35,378,811
應付勞健保費	41,196,901	38,780,313
應付退撫金	16,968,970	16,049,703
應付暫估款	254,370,009	256,622,592
應付營業稅	238,366	296,887
應付印花稅	1,631,813	1,527,991
應付其他－藥品、醫療耗材等	202,888,727	178,242,181
合　　計	$921,509,104	$855,087,205

應付其他，請參考附註五、2.(3)之說明。

7. 其他應付款

	115.7.31	114.7.31
應付設備款	$81,649,571	$43,908,918
應付工程款	20,647,112	46,260,320
應付其他款	29,069,963	36,122,978
合　　計	$131,366,646	$126,292,216

應付其他款，請參考附註五、2.(4)之說明。

8. 預收款項

	115.7.31	114.7.31
暫收款	$131,604,331	$31,101,374
其他預收款	1,349,921	7,107,075
合　　計	$132,954,252	$38,208,449

暫收款主係暫收醫師支援費、健檢費及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款。

9. 代收款項

	115.7.31	114.7.31
代收稅款	$13,342,563	$14,322,492
代收勞、健保費	15,716,521	14,705,010
代收其他	8,948,340	7,034,177
合　　計	$38,007,424	$36,061,679

10. 長期負債

	115.7.31	114.7.31
應付設備款	$106,913,234	$135,185,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256,243)	(28,197,944)
小　　計	74,656,991	106,987,898
應付工程款	28,501,187	36,332,50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59,832)	(7,831,320)
小　　計	20,341,355	28,501,187
應付租賃款	63,064,603	84,940,42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000)	(24,000,000)
小　　計	39,064,603	60,940,420
合　　計	$134,062,949	$196,429,5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1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5.7.31	114.7.31
期初餘額	$4,546,664	$7,666,663
本期提列數	1,070,830	5,780,124
本期減少數	(5,617,494)	(8,900,123)
期末餘額	$-	$4,546,664

(1) 有關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請參閱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 截至民國 115 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院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各為 319,636,582 元及 298,981,832 元。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5.7.31	114.7.31
社工基金	$55,033,675	$55,544,351
代管基金	3,978,900	4,892,992
受贈基金	414,999,647	389,650,952
互助金基金	118,445,743	107,854,288
合　　計	$592,457,965	$557,942,583

社工基金來源於以本院名義募集之各界社會大眾或機構愛心款項，以本院就醫病患為對象，經社工評估後進行相關補助。

代管基金來源於外界捐款或特定目的產生之收入，使用於特定項目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受贈基金來源於各界慈善人士或機構捐款，使用於捐贈者指定用途。

互助金基金來源於員工與醫院提撥至指定用途之帳戶，依帳戶設立之目的使用。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0 條及第 22 條修正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特種基金餘額應等於指定用途基金餘額，故將互助金基金從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962,187,224	$3,023,101,461
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4,515,382)	(77,627,644)
投資款繳回學校	(856,970,595)	(846,407,737)
本期餘絀增加數	1,064,120,565	863,121,144
期末餘額	$3,134,821,812	$2,962,187,224

撥付作業基金係 114 學年度本院取得自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 500,000 元。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屬附屬作業組織，累積餘絀中除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盈餘回饋學校及學校提供醫院營運所需之資金外，尚有透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建造第三醫療大樓。惟前述借款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金融機構辦理，附設醫院並非借款契約之債務人。醫院與學校間之資金往來及償付安排，係依雙方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辦理，尚無固定或強制之償還時程。

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經教育部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延五年，其中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 650,000,000 元，期間為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20

年 11 月 24 日共計 25 年，寬限期 5 年，第 6 年起攤還借款本金，每 6 個月為一期。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0 年為寬限期；民國 101 年 5 月還款 13,000,000 元；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3 年 11 月為寬限期；民國 104 年 5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3,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7 年 5 月共計 3 期，每期攤還 19,500,000 元；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17,500,000 元；民國 110 年 11 月至民國 113 年 5 月暫緩攤還本金共 6 期；民國 113 年 11 月至民國 118 年 5 月共計 10 期，每期攤還 17,500,000 元；民國 118 年 11 月至民國 119 年 11 月共計 3 期，每期攤還 41,083,333 元；民國 120 年 5 月攤還 41,083,334 元，餘本金 82,166,667 元於 120 年 11 月屆期清償。

另向合作金庫借款 640,000,000 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因考量利率因素，以「借新還舊」方式將合作金庫之借款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期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5 日共計 18 年，寬限期 4 年，本金依 29 期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還款 16,000,000 元；第 9 期至第 20 期每期還款 0 元；第 21 期至第 28 期每期還款 51,200,000 元；第 29 期還款 102,400,000 元。

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未還餘額分別為 658,700,000 元及 796,100,000 元，列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對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投資。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其借款利率區間皆為 1.980%~2.025%。

13. 董事會支出

本院董事會業務費及相關費用之支出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支付。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院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學校	$2,984,654	0.27%	$2,931,180	0.28%
應收帳款－行愛	14,400	0.00%	-	0.00%
應收帳款－萬芳	17,205	0.00%	14,740	0.00%
應收帳款－雙和	-	0.00%	151,200	0.02%
合　　計	$3,016,259	0.27%	$3,097,120	0.30%

係應向關係人收取之健檢費及檢驗費。

(2) 其他應收款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學校	$61,066,320	61.92%	$51,155,668	70.96%
其他應收款－萬芳	1,013,627	1.03%	3,045,279	4.22%
其他應收款－雙和	4,052,972	4.11%	4,268,858	5.92%
合　　計	$66,132,919	67.06%	$58,469,805	81.10%

係應向關係人收取之臨床試驗費、代墊人員薪資及醫師支援費用等。

(3) 應付費用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應付費用－萬芳	$-	0.00%	$10,584	0.00%
應付費用－雙和	-	0.00%	184,205	0.02%
合　　計	$-	0.00%	$194,789	0.02%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研究計畫審查費及人事費等。

(4) 其他應付款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學校	$14,766,075	11.24%	$20,384,614	16.14%
其他應付款－萬芳	1,214,225	0.92%	1,635,862	1.30%
其他應付款－雙和	1,929,663	1.47%	2,942,502	2.33%
合　　計	$17,909,963	13.63%	$24,962,978	19.77%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代檢費、醫師費及臨床學科教師薪配合款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總額	$11,292,222,968	99	$10,579,585,514	101
減：醫務收入折讓	(88,805,587)	(1)	(85,690,644)	(1)
健保核減數	(5,348,158)	-	(127,247,443)	(1)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255,494,619)	(2)	(279,251,475)	(3)
醫務收入淨額	10,942,574,604	96	10,087,395,952	96
受贈收入	102,269,095	1	96,788,574	1
財務收入	26,401,944	-	21,780,348	-
教學研究收入	257,192,901	2	211,672,345	2
其他收入				
清潔管理收入	53,305,383	-	47,246,042	-
餐　　費	18,841,664	-	20,791,089	-
疫情補助收入	-	-	2,000	-
其　　他	79,084,175	1	71,733,895	1
其他收入小計	151,231,222	1	139,773,026	1
合　　計	$11,479,669,766	100	$10,557,410,245	10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醫務成本				
人事成本	$4,288,042,555	41	$4,081,638,732	42
藥品成本	2,600,376,963	25	2,297,384,664	23
衛材成本	1,554,261,448	15	1,435,129,354	15
其他材料費	265,880,850	3	256,338,220	3
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41,014,645	-	27,942,739	-
文具印刷	24,143,190	-	25,324,216	-
書報雜誌	84,862	-	104,977	-
資訊用品	2,730,568	-	2,991,765	-
清潔費	6,059,178	-	5,954,008	-
旅　費	2,060,118	-	1,910,734	-
運　費	39,198,531	1	38,729,153	1
郵電費	6,923,335	-	6,882,731	-
修繕費	112,250,813	1	109,877,833	1
廣告費	579,797	-	541,082	-
水電燃料費	112,443,731	1	112,501,946	1
保險費	639,951	-	534,769	-
交際費	7,293,198	-	5,952,306	-
稅　捐	24,588,593	-	22,175,082	-
呆帳損失	3,167,350	-	3,265,314	-
折舊費用	341,398,111	3	336,374,787	3
各項攤提	42,576,163	-	40,119,346	1
研究訓練費	81,457,783	1	75,926,101	1
雜項購置	4,952,924	-	5,971,334	-
委外管理費	434,562,663	4	427,736,051	4
服裝費	861,440	-	1,771,936	-
其他費用	160,735,181	2	134,175,275	2
管理費用小計	1,449,722,125	13	1,386,763,485	14
醫務成本小計	10,158,283,941	97	9,457,254,455	97
財務費用	22,107,583	-	26,222,566	-
教學研究支出	177,996,308	2	149,060,929	2
其他支出				
其　他	57,161,369	1	61,751,151	1
其他支出小計	57,161,369	1	61,751,151	1
合　計	$10,415,549,201	100	$9,694,289,101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7974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教育部65年05月26日台(65)高字第13299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至少2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另有部分款項撥付學校，係基於資金需求及營運安排，非依章則規定之盈餘提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對臺北醫學大學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857,470,595元，其中包含償還借款137,400,000元。相關說明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務報告第19頁之附註四.12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5年10月20日 公告網址： https://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Finance_02/archive.php?ID=f71eb387ba9cad3bda75412dc1b6996130a269ca83dae6bf577e2c91c508f30f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0-22頁附註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辦：陳妍頴　　會計主任：葉嘉雯　　院長：施俊明

簽證會計師：張 志 銘　　簽證會計師：黃 建 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時，表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適用**」之原因。
4. 有註記「＊」之檢查事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同意**」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321　號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6466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